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8	晶华光电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做好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工作，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独立董事还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做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做出 2023 年度开展治理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决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辉 电话：028-84885800, 1592865981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由个人支付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